证券代码：874919　　证券简称：济人药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经审慎考虑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涉及发行股票数量的内容进行调整。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情况

调整前：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40,201,112）股且不超过（90,452,500）股，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前述股份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调整后：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0,452,5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3,567,875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牛建军、朱晓喆、陈飞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